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70%至2.0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10%至6.4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发行期限：由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金特钢铁、发行人：指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的"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巴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偿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实名制记账式：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托管券粮合业务中心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债券的方式。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协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4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联系人：郑德杰

联系地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联系电话：0996-5380023

传真：0996-5380198

邮政编码：84130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人：陈旭华、李宗泽、马骥、杨东辉、乔晟、沙沙、潘林峰

项目主办人：张晟、王艳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杨雪、刘国平

联系电话：010-85130791、85130580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人：陈红兵

联系电话：010-83561240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黄婧

联系电话：010-66555426

传真：010-66555530

邮政编码：100033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扬、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尹台大厦28层

联系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88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人：王婧、刘洪芳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经办律师：郝震宇、辛平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33

八、账户监管人、偿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经办律师：郝震宇、辛平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33

九、资信评级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住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负责人：邢鲁成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联系人：张勉之

联系电话：0996-2024044

传真：0996-2029741

邮政编码：84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70%至2.0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10%至6.4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发行期限：由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金特钢铁、发行人：指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的"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巴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偿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实名制记账式：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托管券粮合业务中心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债券的方式。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协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4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联系人：郑德杰

联系地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联系电话：0996-5380023

传真：0996-5380198

邮政编码：84130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人：陈旭华、李宗泽、马骥、杨东辉、乔晟、沙沙、潘林峰

项目主办人：张晟、王艳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杨雪、刘国平

联系电话：010-85130791、85130580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人：陈红兵

联系电话：010-83561240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黄婧

联系电话：010-66555426

传真：010-66555530

邮政编码：100033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扬、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尹台大厦28层

联系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88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人：王婧、刘洪芳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经办律师：郝震宇、辛平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33

八、账户监管人、偿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负责人：邢鲁成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联系人：张勉之

联系电话：0996-2024044

传真：0996-2029741

邮政编码：84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70%至2.0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10%至6.4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2013年5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5月23日。

十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5月27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止。

十八、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0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账户监管人、偿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募集资金托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质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或不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与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水泥、玻璃的制造与销售；铁矿石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种植；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2.92亿元，负债总额28.40亿元，所有者权益14.5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42亿元；201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4.18亿元，利润总额3.53亿元，净利润3.1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新疆和静钢铁厂，是1969年国务院以"国发电(69)43号"批准设立的三线军工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钢铁厂，又名7011工厂，始建于1970年，并于1981年改建为和静钢铁厂。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该厂于1998年全面停产。2002年12月26日，和静县人民法院以"(2002)和经破字第1-2号"裁定，宣告和静钢铁厂正式破产；2003年11月，新疆和静钢铁厂破产清算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其破产财产依法处置，将其所有的全部资产以拍卖方式转让予了东南海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谢碧祥等四位自然人在重组所收购的破产财产的基础上成立发行人。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新疆金特和静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0万元。

2006年11月26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金特和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金特和静钢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折合18,000万股；谢碧祥、谢碧雄、谢美华、李小山以其在金特和静的全部净资产折价42,000万元出资，折合42,000万股。

2008年9月28日，谢碧雄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谢碧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股权转让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谢碧祥出资1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谢碧雄出资10,0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7%；谢美华出资6,7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3%；李小山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9年公司原股东谢碧祥、谢碧雄、李小山、谢美华分别将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卓胜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丰茂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酒埠江特钢有限公司、河南省信阳市长乐钢铁有限公司。

2010年2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38%股权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10年11月17日，河南信阳市长乐钢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457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丰茂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3022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5536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酒埠江特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卓胜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5.55%的股份，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45%的股份。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发行人48%、45.55%和6.45%的股份。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0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十一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总务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供部、工程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设备管理部、营销部、矿业生产处和公司动力室。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和静县资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2	和静金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3	新疆恒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	1,000.00
4	新疆中天山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000.00
5	巴州金特卡德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	800.00
6	新兴铸管新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3,000.00
7	新兴铸管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33%	90,000.00

六、主要控参股公司情况

(一)和静县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静县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源矿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美华，住所为和静县铁尔曼区。公司经营范围："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盛源矿业公司总资产72.63万元，净资产-948.36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19万元。

(二)和静金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和静金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金特物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颜强，住所为和静县铁尔曼区。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特物业公司总资产164.58万元，净资产49.15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20万元。

(三)新疆恒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恒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和国贸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伟，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68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衣着产品收购、销售；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铁，发电设备，皮棉，钢材，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电子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恒和国贸公司总资产14,406.99万元，净资产108.3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507.69万元。

(四)新疆中天山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天山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山矿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栋18层D座。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业务；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天山矿业公司总资产330.27万元，净资产316.82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35.99万元。

(五)巴州金特卡德矿业有限公司

巴州金特卡德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卡德矿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志刚，住所为和静县铁尔曼区金特场区内北桥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铁矿粉、铜渣的加工、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金属制品、其他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卡德矿业公司总资产2,614.77万元，净资产1,780.13万元